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45

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3个G出口带宽租用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大学
受托方（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6.21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有效期限：1年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信息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根据甲方业务要求，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甲方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3个G出口互联网接入服务。

服务内容：互联网的接入、搭建以及后期运维等服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的服务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收费标准保密。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技术服务供应商有责任按照协议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服务监督管理。
2. 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有权向甲方要求提供在服务工作中所需的必要条件和协作。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
2. 甲方允许乙方使用该网络设备中的任何信息仅用于维护和救助工作，除非甲方准许，否则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以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带走。乙方及乙方的现场工程师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透漏甲方系统中的信息。
3. 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将整理的甲方有关资料交还甲方，不得私自复制保存。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2414745.6）。接入服务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2414745.6），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账户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9000560261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信息服务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未付价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六、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2024.7.1}零时起生效，协议服务周期壹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友好、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成交通知书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3 个 G 出口带宽租用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各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过协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成交供应商，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3 个 G 出口带宽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45
成交总价	小写：2414745.60 元 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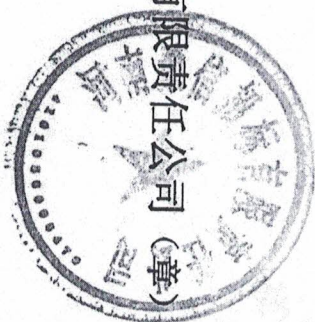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河南



(章)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291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8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漏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

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

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